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培祐2787-75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suandy1991@fda.gov.tw

70173

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7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458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690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

1101604591